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208,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咨询人:于玲娟

咨询电话:0576-84875999

咨询传真:0576-84875999

咨询邮箱:fore08@cn-fore.com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74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16,900,000股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8,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医药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数由13,000,000股变更为16,900,000股。

2024年6月12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6,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152,741,673
持股比例(%)	26.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8,3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52,741,673	26.12	105,280,000	88,380,000	57.86	15.11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76,825	27.90	105,280,000	88,380,000	54.16	15.11	0	0	0	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7.7488%被动稀释至76.1652%,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1.5836%。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8,326,8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股份比例从77.7488%被动稀释至76.1652%。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03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1.5836	
合 计	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1.58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100.3108	77.7488	31,100.3108	76.1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0.3108	77.7488	31,100.3108	76.1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52548029@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1日 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建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

财务总监:陈争跃女士

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1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52548029@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新农开发证券法务部

电话:0997-6378568

邮箱:52548029@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0:3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已回避表决;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白云金控将按照后续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90日内,完成担保主体的变更手续或标的公司的借款归还,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东华博泰发展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关联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因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东华博泰的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预计将存在一定下降的风险;

2、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3、本次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经协议各方签署盖章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介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拟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或“标在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持续满足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金控”)。白云金控拟以25,665.08万元的交易总额,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等一揽子交易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35%的股权,其中白云金控拟受让公司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24.03%股权(其中按照9,630万元的转让价款受让东华软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2%股权);在完成收购股权交易后,白云金控向标的公司增资取得增资后14.44%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调整公司资产结构、集中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灵活性并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金控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白云金控可为标的公司引介广州白云区产业协同机会,为标的公司带来多应用场景新增业务机会,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多元发展,扩充标的公司在能源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布局。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软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东华博泰股权比例由47.29%降低至30.2%,东华博泰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以及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拟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2-1房

4、法定代表人:湛珊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8D8M

7、经营范围: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融资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人才引进;人才测评;人才招聘;人才推荐。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100%	150,000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6,732,751.79
负债总额	4,516,689,930.56
应收账款总额	177,411,954.30
净资产	3,310,042,821.23
营业收入	2,467,452,378.96
营业利润	211,517,382.31
净利润	148,693,6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68,575.67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目前,白云金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标的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8.75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交易前: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736.5	40.29%
2	徐德力	3,013.5	18.02%
3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4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5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6.23%
6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4.49%
7	胡杨	675	4.04%
8	周志荣	675	4.04%
9	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3.74%
10	任东岩	150	0.90%
11	深圳市致远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	0.31%
合计		16,718.75	100%

交易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8.99	35.00%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730.25	24.21%
3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4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5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6.23%
6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4.49%
7	胡杨	675	4.04%
8	周志荣	675	4.04%
9	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3.74%
10	任东岩	150	0.90%
11	深圳市致远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	0.31%
合计		16,718.75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372,246.56	445,372,830.98
负债总额	313,347,323.79	181,181,763.78
净资产	280,024,922.77	264,191,067.20
营业收入	433,594,005.03	40,899,948.11
营业利润	35,464,839.41	-15,815,918.69
净利润	35,369,067.23	-15,833,8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5,382.31	-28,590,376.51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东华博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博泰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对其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延续,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白云金控将按照后续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90日内,完成担保主体的变更手续或标的公司的借款归还,或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针对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

1、截至协议生效日,东华博泰不存在权属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公司没有对其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华博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20103号)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整体综合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综合估值不低于6.8亿元执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白云金控;

乙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华软件、薛向东;

丙方(标的公司):东华博泰;

丁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徐德力、周志荣、任东岩、高毅、俞增佺、李瑶、王伟、李祥;

戊方(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能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安排

1、股权转让

白云金控拟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东华软件、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远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志荣、任东岩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24.03%股权。其中,受让东华软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2%股权对应9,630万元的转让价款。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增资

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经白云金控豁免后,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2,830万元,由白云金控认缴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总价不超过5,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现有股东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东华软件、白云金控等协议各方及目标公司均已履行自身审议程序并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所需的全部信息披露程序;标的公司已经与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签署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经白云金控确认版本的相关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前置调整的全部交易文件、协议以及文件已经白云金控确认并经相关方合法签署并生效;徐德力、股东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白云金控签署经认可的《一致行动协议》,且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白云金控签署经认可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四)价款支付及交割

1、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经白云金控书面豁免后,白云金控应向东华软件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序号	期数	转让价款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1	第一期	2,889万元	30%	白云金控与东华软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在先决条件达成且白云金控认可后,白云金控在30日内支付该等款项
2	第二期	3,852万元	40%	达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且增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白云金控名下的30个自然日内支付
3	第三期	2,889万元	30%	在标的公司完成迁址至广州市白云区后,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白云金控向白云金控与东华软件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该等款项在达到本协议约定条件后解除共管划转至东华软件账户

在本协议签署后与其他股权转让交易同一天提交股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开在约定期限内变更登记至白云金控名下。

2、标的公司增资

在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经白云金控豁免后,白云金控在约定期限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价款。

在白云金控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经白云金控认可的增资协议后,标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应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将增资股权工商登记至白云金控名下。

(五)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合同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出赔偿。

(六)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如下情形时将被终止:

1、交割日以前,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除白云金控外其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及其他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或者白云金控外其他任意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则白云金控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3、如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如因非白云金控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仍未全部完成交割的,则白云金控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等)或出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出现虚假、隐瞒的情形,在该等情形出现后30日内仍未消除的,则白云金控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有特殊情况,向白云金控书面申请,可以酌情延长。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东华博泰将妥善处理本次交易中相关人员安置工作,保证相关人员的合法权利,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软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东华博泰30.2%的股权,东华博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东华博泰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华博泰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调整公司资产结构、集中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灵活性并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金控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白云金控可为标的公司引介广州白云区产业协同机会,为标的公司带来多应用场景新增业务机会,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多元发展,扩充标的公司在能源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华博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价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本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减少和避免与东华博泰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